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的现场检查报告

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国栋建设”）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于 2014 年 8 月 2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会议审核获得通过，并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972 文核准，本次发行的 32,967 万股新股于 2015 年 3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以下简称“本次发行”）。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现就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现场检查工作出具以下报告。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情况

现场检查时间：2017 年 3 月 14 日至 2017 年 3 月 16 日

现场检查人员：黄楷波、蔡虎、陈骏

现场检查手段：通过查阅“三会”文件、公告文件、财务报告等资料，现场走访查看公司生产经营场所，以及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重点关注了国栋建设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和经营状况等方面。

本次现场检查的主要情况包括：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发挥作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执行良好，不存在违反《公司章程》的相关事项。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适应公司发展的机构体系，各部门均有着明确的责任规定和管理制度，各部门及岗位的业务权限层次分明，内部审批程序流程执行较好。公司设立了内审部，并配备了适当的内部审计人员；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上述机构均在《公司章程》的约定权限内履行相应职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三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相关董事、监事均对决议进行正常的签名确认。

公司审计机构针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国栋建设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信息披露情况

因为工作人员疏忽，201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国栋集团、成都四建签订了关于南园贰号的《建设施工合同》，但公司因土地拆迁尚未完成，不具备施工条件等原因，2014 年 3 月、2015 年 4 月才分别进行了披露；2014 年 11 月，公司与国栋集团签订了南园贰号项目的部分工程施工合同，因工作人员疏忽，公司 2015 年 4 月才进行了披露；该等事项均发生在 2015 年之前，并在 2015 年进行了完善和补充。针对该事项，公司 2016 年 1 月初收到四川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15（24）号），公司时任董事长、董秘按要求接受了监管谈话，并表示将加强内部学习，避免类似事情发生。

因公司财务人员对具体会计准则的理解存在偏差，公司对 2015 年度的经营业绩的估算与审计机构的审计结果存在较大偏差。201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发布 2015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 30%-120%；2016 年 2 月

2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业绩预增补充公告，预计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900万元到1,32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长约50%-120%。2016年4月，公司审计机构现场审计结束后，审计结果为亏损约6000万元，与公司预告数据存在较大偏差。针对该事项，保荐机构连同公司、审计机构于2016年4月15日前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专项报告，公司时任董事长表示将加强与审计机构的沟通，督促相关人员进行业务学习，以防止再次发生类似事项。同时，公司审计机构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对该事项予以了提示关注。2016年4月18日，公司公告了《2015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预告与实际情况存在重大差异的专项说明》，公司董事会依照《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有关规定，要求相关负责人限期提交差异情况说明并做出杜绝类似现象再次发生的预警预案。针对该事项，2016年10月，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陈维亮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6)0078号)。

2016年8月9日，由于公司对双流国栋五星级酒店验收转固事项和纤维板生产线技改期间是否计提折旧事项的判断和会计处理与2015年年报审计会计师的认定不同，导致公司201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数据与2015年财务审计报告出现不一致，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对发现的会计差错进行了更正。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财务报表中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相关科目进行了的追溯更正，对公司201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有一定影响。对此，公司进行了审议，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半年度和第三季度重要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同时公司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2016年11月29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

案》，该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依据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第 1039255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为 18,000.00 万元。因为工作人员疏忽，该《资产评估报告》只对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园投资”）主要核心资产坐落在成都市青羊区金盾路 52 号的国栋中央商务大厦 1-5 层及其附属楼酒店进行了评估，没有完全反映出南园投资 100%股权转让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对此公司持续督导机构银河证券也对该疏忽进行了及时的提示。因此，公司又委托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重新对南园投资 100%股权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川审[2016]653 号”《审计报告》和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东洲资评报字（2016）1059255”《企业价值评估报告书》，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账面净值为 14,720.7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0,051.52 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2016 年 12 月 5 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原〈关于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和《关于以 20,051.52 万元价格向公司股东四川国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成都国栋南园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对此，公司亦提交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并及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针对该等事项，2016 年 11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2345）；对此，公司针对工作中的疏忽进行了及时补正和公告，公司审计机构出具了《关于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问询函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并进行相应的公告。

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投资者的来访和咨询事宜；除如上事项外，经收集取得国栋建设 2016 年度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未发现公司在信息披露方面存在重大违规情形。

（三）公司的独立性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公司独立性良好；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9,999,400.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88,899,400.00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15 年 3 月 9 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11-14 号《验证报告》及天健验【2015】11-1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故 2016 年度持续督导定期现场无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1、关联交易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各项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以公平市价为原则，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对外担保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3、重大对外投资

在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对外投资事项。

（六）经营状况

通过查阅国栋建设财务报告、跟踪了解行业最新发展状况等方式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了核查。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6,271.11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0.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5.61 万元，相比于 2015 年度的 -5,710.99 万元，已实现扭亏为盈。

经核查，公司经营正常，业绩已经扭亏为盈。

（七）承诺履行情况

经查阅公司相关承诺，访谈相关负责人，现场实地核查等，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的承诺已经或正在履行，未发现违背公开承诺的行为。

二、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鉴于当前国内总体经济增速放缓，行业内企业的经营状况出现不同程度的萎缩的情形，建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主动适应新常态，积极应对挑战和克服各种困难，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鉴于公司已完成控股股东的变更，公司主要负责人亦发生了变化，建议公司在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持续完善，确保不存在违规情形，以便于公司更好的发展和回馈股东。

三、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已报告事项外，本次现场检查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四、上市公司的配合情况

在现场检查过程中，上市公司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提供本次现场检查所需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并为保荐机构的现场检查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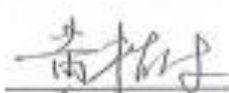
五、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本次现场检查过程中，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及经营状况等方面都给予了相应的关注，并就相关问题与管理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经检查，保荐机构认为，除本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外，在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相关承诺履行及经营状况等方面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有关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守承诺和信息披露等义务；未发现相关方面的其他重大问题，也未发现公司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其他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四川国栋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黄楷波



蔡 虎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5月 29日

